

蓝天卫士秸秆禁烧监控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CX-2026-0002

采 购 单 位：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附件.....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天卫士秸秆禁烧监控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CX-2026-0002

2. 项目名称：蓝天卫士秸秆禁烧监控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300000.00元

6. 采购需求：为强化秸秆禁烧监测管控效能，实现重点区域监测无死角、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秸秆禁烧规范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拟采购80个高空监控点位的秸秆焚烧智能预警运维服务，构建统一、高效的秸秆禁烧自动预警体系，全面覆盖江北新区秸秆禁烧重点管控区域，持续强化全区秸秆禁烧监测管理工作，显著提升监管精准度与工作效率，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2026年05月07日起至2026年05月12日为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

3. 方式：报名事宜请加微信号：jszhzb321

①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

② 授权书中注明：邮箱号，手机号，投标单位地址和所报项目名称

③ 纸质文件由投标人前往现场领取

4. 售价：每份1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PDF扫描件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马科长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

联系方式：025-58888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

联系方式：15151973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工

电 话：151519737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

话、传真等。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分项报价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

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3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委员会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分别与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进行磋商；价格磋商由供应商现场集中统一各自报价并签字提交。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改变招标清单数量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规定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商务、价格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 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 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70.00%计取。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金额缴纳。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个，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2025年11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4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网络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传输与接入专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联网技术）、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2025年11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岗位限评一人，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8
5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投标承诺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项的，得满分18分，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8

6	服务方案	<p>提供数据专线线路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能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能力且从公司实力、发展战略、产品知名度、服务体系及模式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4分；无不得分。</p>	10
		<p>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4分；无不得分。</p>	10
		<p>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同场景、不同等级故障出具相应的应急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等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4分；无不得分。</p>	10
		<p>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4分；无不得分。</p>	10
		<p>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3分；无不得分。</p>	9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8.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成交。

9.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强化秸秆焚烧监测管控效能，实现重点区域监测无死角、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秸秆焚烧规范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拟采购 80 个高空监控点位的秸秆焚烧智能预警运维服务，构建统一、高效的秸秆焚烧自动预警体系，全面覆盖江北新区秸秆焚烧重点管控区域，持续强化全区秸秆焚烧监测管理工作，显著提升监管精准度与工作效率。

本次秸秆焚烧监测自动预警服务，核心是对各高空监控点位采集的实时视频图像进行精准分析，依托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自动识别烟、火等秸秆焚烧特征图像，实现焚烧行为的自动预警。该服务整合了计算机图像智能分析、人工智能自学习、自动预警推送、全程日志管理、手机实时通知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系统自动预警推送机制，将疑似秸秆焚烧场景的图片快速、精准发送至相关管理责任人手机终端，为管理部门及时处置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系统将自动留存相关预警及处置证据，实现全程可追溯、可备案，有效减少人工紧盯视频监控的人力投入，大幅提升秸秆焚烧监管工作的高效性与便捷性。

各高空监控点位的智能预警服务，将对实时传输的视频图像开展不间断图像识别与预警研判，实现对火情的自动、及时、精准判定。在此基础上，建立预警监测点位责任到人制度，明确各监控区域对应的巡查人员，实现责任层层落实、闭环管理。一旦确认火情，系统将立即通过手机短信形式推送预警信息至相关责任人，确保巡查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真正实现秸秆焚烧“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有效降低全区秸秆焚烧发生率，切实守护区域生态环境。

二、项目需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浦口区及江北新区境内设置 80 个监控点位，基本覆盖区域内主要农业种植以及高速公路周边、铁路沿线、重点防火单位等区域，服务期内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对监控点位（原则上不超过总条数的 20%）进行优化调整；

预设点位如下：

序号	点位
1	河南村
2	万隆
3	双庙村
4	茆庄
5	三合圩

6	杨半边
7	汤农
8	横路铺
9	三桥高速
10	王洼
11	汤集二
12	陡岗
13	西山
14	曹王庙
15	尤庄
16	潘家坝
17	张湾
18	建华村
19	北姚庄
20	桥林西
21	龙南
22	高旺
23	国控点 3
24	江光厂
25	大桥
26	国控点 1
27	国控点 2
28	新民村
29	星甸水泥厂
30	星甸镇
31	余营
32	石桥镇双山服务
33	高汤
34	石桥镇得潮湾
35	方庄
36	永宁街道
37	郑庄基站
38	永宁姚庄
39	石窑村

40	林山
41	双陇村
42	刘康村
43	双鱼农庄
44	东葛
45	东埂
46	潘庄
47	汤泉镇马步沟
48	高家冲
49	七联社区
50	兰花
51	二朱
52	晓桥二
53	雷家坝
54	西关外
55	张家圩
56	方庄
57	西圩坝
58	朱杨庄
59	杰海二
60	赵桥
61	刘康埂
62	乌江南
63	石桥
64	汤集
65	杨庄
66	林庄
67	龙山
68	解放桥
69	周云
70	浦口双庙
71	湾塘
72	建新
73	南一村

74	毛庄
75	浦口张营
76	乌江街道
77	乌江镇新增
78	雨发建设
79	小刘村
80	晓桥

▲2、监控摄像头采用型号必须为一线品牌高清网络球机（海康威视、大华、宇视、英飞拓同档次或以上），图像云端保存时间不低于 7 天，保存格式不低于 720P, 配置要求：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帧率：不低于 60 帧/秒；

抓拍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5mm~125mm；

镜头光圈：F1.6-F3.6；

视场角：水平：51.9°~3.0° 垂直：39.7°~2.2° 对角线：63.1°~3.7°；

光学变倍：25 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易智能；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联动跟踪；

智能说明：智能（包括 SMD）与数字变倍与电子防抖互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设备休眠功耗：≤0.048W；

设备应支持水平旋转 0°~360°，连续垂直旋转-35°~90°；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平台功能升级要求：在告警场景图片中显示图片中心点位置 GPS 位置信息，并显示中心点导航链接。

对无法正常工作的摄像头及时免费检修（或更换）。

（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提供高速 VPN 数据专线，带宽 10Mbps 以上，能够满足视频监控高清实时传输需要，要求 7*24 小时维护，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置。（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秸秆防燃实时预警系统（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图像采集模块：对现有环保监控点，实时采集多点视频监控场景

（2）秸秆燃烧场景识别及检测模块：基于视觉词袋模型的遥感图像目标识别方法，针对视频图像获取系统获取的图像数据，进行实时高速分析检测算法，并有效标定疑似秸秆燃烧场景。

（3）秸秆防燃检测显示模块：基于监控视频的秸秆焚烧监测方法，系统提供多分屏展示软件，对于所检测过的所有视频图像数据实时展示。如果有疑似燃烧场景，展示系统需要加量标志以下信息：

①. 疑似燃烧在图像中的区域

②. 疑似燃烧场景所对应的视频监控点，火警实报率要求 98%以上。

▲5、水面漂浮物实时预警系统（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应具备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宽动态功能，适应白天强光、水面反光、夜间低照度等复杂环境；支持夜间红外或白光补光，保证 24 小时连续清晰成像，无明显过曝、拖影、模糊。

（2）系统应支持对水面漂浮垃圾、水藻、树枝、白色污染物、不明漂浮物等目标的自动检测、智能识别与实时锁定；当检测到漂浮物时自动触发抓拍、录像与区域标记并实时预警，抓拍率与有效识别率满足实际运维需求。

(3) 系统支持漂浮物异常告警推送，可联动平台展示位置、时间、抓拍图、现场视频，支持告警分级、记录导出、数据统计分析，便于水面环境监管、调度与溯源管理。

▲6、手机报警系统（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对于系统所检测到的所有疑似燃烧场景，应根据系统所分配的责任人手机号码，实时发送告警短信到责任人手机。责任人收到短信后，可以看到对应告警的场景图片以及正常场景对比图片。责任人可以点击“已处理”，“误报”等对该告警场景记录处理结果。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传输线路	81	条	80条VPN数据专线+1条互联网专线
2	监控平台功能	80	路	包含电脑端、手机端平台登录服务，视频7天存储
3	烟火预警分析	80	路	
4	水面漂浮物分析	80	路	
5	短信费用	1	项	10000条
6	点位迁移服务	1	项	总点位数20%以内
7	设备更换服务	1	项	含摄像头、电源适配器、电源线、网线等以内更换服务
8	维护费用	1	项	

四、保密要求

▲成交人须建立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散布或公布工作中需要保密的资料。（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五、合同履行要求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实施要求：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平台整合运作，所有点位摄像头上线，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维护要求：在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硬件故障和软件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中标人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六、报价说明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及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含各种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食宿、差旅、驻场费、人工费、保险费、环境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七、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八、其他要求

责任约定：采购人对视频监控有效性和监控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如供应商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蓝天卫士秸秆禁烧监控系统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全部工作内容及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款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含各种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食宿、差旅、驻场费、人工费、保险费、环境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蓝天卫士秸秆禁烧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乙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经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余款待质保期（一年）满后无使用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乙方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将具体数据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蓝天卫士秸秆禁烧监控系统项目。

3.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9.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视频传输线路	81	条			
2	监控平台功能	80	路			
3	烟火预警分析	80	路			
4	水面漂浮物分析	80	路			
5	短信费用	1	项			
6	点位迁移服务	1	项			
7	设备更换服务	1	项			
8	维护费用	1	项			
9	投标总计合计：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工作主要内容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果有）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需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6 条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第 3 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附件十三、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按磋商公告要求下载打印并签字盖章，直接填写无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